

YINGKE® 盈科



辩护策略

DEFENSE STRATEGY

盈科精选刑事案件 律师辩护策略与智慧

盈科律师事务所 / 编
主 编 / 梅向荣
执行主编 / 胡忠义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YINGKE 盈科

辩策

盈科精选刑事案件 律师辩护策略与智慧

盈科律师事务所 / 编
主 编 / 梅向荣
执行主编 / 胡忠义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策：盈科精选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策略与智慧 / 盈科律师事务所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ISBN 978 - 7 - 5197 - 1936 - 4

I. ①辩… II. ①盈… III. ①刑事诉讼—辩护—案例—中国 IV. ①D925.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09923号

辩策

——盈科精选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策略与智慧

BIANCE

——YINGKE JINGXUAN XINGSHI ANJIAN LUSHI BIANHU CELUE YU ZHIHUI

盈科律师
事务所 编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9.5

字数 568千

版本 2018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936 - 4

定价:8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辩 策

盈科精选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策略与智慧

主 编 梅向荣

执行主编 胡忠义

编委会主任 胡忠义

编委会成员 赵丙贵 奚 玮 金承光 刘晓安

杨金顺 宋建忠 肖兴利

执行编委 张泉山 丁 萌 郭 琪 王秋言 符晓卿

梅向荣

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全球合伙人、主任、全球董事会主席。清华大学校友总会理事,清华大学水木清华校友基金合伙人,清华企业家协会理事、监事,清华大学法学院法硕联合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全国律师协会政府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天津卫视《非你莫属》特邀嘉宾和法律顾问,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华梅商联盟会长。主编了《盈科律师丛书》《走近盈科大律师丛书》《辩策》等系列书籍,著有《如何做中国最好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战略与发展》《管理层收购法律实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与税收筹划》等著作。

胡忠义

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盈科全球律师联盟主席、盈科新闻宣传工作委员会主任。北京化工大学、西藏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北京吉利学院、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等高校兼职(客座)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培训与合作中心客座教授,安徽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胡忠义律师从事法律教学和司法实务工作已三十年整,曾任高等院校法学教师、中级法院审判员、副庭长等职。担任专职律师后,致力于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的辩护,担任过多名高级警官、高级法官、政法委书记、司法局长、律师以及厅处级官员的辩护人。

赵丙贵

男，吉林大学法律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法学博士学位。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刑法研究中心主任，辽宁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从事刑事法教学和研究工作。著有《想象竞合犯研究》《刑法竞合问题研究》等专著，在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刊物上发表论文70余篇。主持教育部等国家和省部级课题4项。获得辽宁省杰出资深法学专家称号。

奚 玮

男，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现任安徽师范大学诉讼法研究所所长、法学院教授、教授委员会主任、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暨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应用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北政法大学证据法研究所研究员、安徽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学院兼职教授、安徽省律协刑委会副主任、芜湖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芜湖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从事诉讼法学（包括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研究。

金承光

男，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政治系，获哲学学士学位，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部，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院长、院教学委员会主席。兼任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高校课程资源建设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重庆市逻辑学副会长等。长期从事法律逻辑学、说服与纠纷解决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著有《法律适用中的逻辑》《从法律逻辑学的视角审视规范逻辑》等著作论文。

刘晓安

男，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在深圳市法院系统工作逾20载，曾担任刑事审判庭庭长、房地产庭庭长，处理刑事、民事案件逾万宗，参与编著《中国刑法原理》《人权的理论和实践》《过失犯罪的定罪与量刑》等著作10余部，在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要览》《人民法院报》《法学评论》等杂志、报刊发表文章30余篇。

杨金顺

男，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经济法学硕士，中山大学法理学博士。第八、第九届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委员，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常委，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兼职副教授，中国医学论坛报—壹生大学监督执法系主任。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广东省检察院工作二十余年，曾长期担任民行处、公诉三处副处长等职务，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在各类法学刊物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参编书籍五部。

宋建忠

男，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中共党员。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通过律师资格考试，曾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30年，供职于反贪、反渎、公诉等业务部门，担任高级检察官、处长职务。在担任检察官期间，承办了千余件职务犯罪侦查、刑事公诉案件，审查过几百件民事申诉案件，多次被授予市级、区级先进工作者。

肖兴利

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硕士，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在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任教，2005年至2014年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担任审判长、业务指导组组长。在法院工作期间，参与及主审百余起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公开出版个人专著并发表多篇法学论文，编撰《刑事法律法规编录》工具书下发全省法院系统。

序 言

陈瑞华

近年来,随着我国刑事辩护业务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律师事务所开始注重刑事辩护的专业化和高端化,精心培育律所内部的刑事辩护文化,培养刑事辩护人才。无论是专门从事刑事辩护的“专业律所”,还是综合律师事务所内部的刑事辩护团队,大都通过开设刑事辩护论坛、举办专业讲座、进行实务训练等方式,来提升律师的辩护业务水平。而组织一线律师精选办理完结的案例,提炼刑事辩护的经验,编写刑事辩护案例教程,则是各律所普遍感兴趣的一项工作。一时间,以律师刑事辩护案例选编为主题的著作,充斥于坊间。笔者不才,受一些律师朋友错爱,在近两年时间里,就为十余部这样的著作撰写序言,或者提供几句编后语。坦率地说,这种锦上添花的事,所体现的是朋友之谊,至于出版著作本身究竟能带来多大的影响,则倒是在所不问的事情。

但是,看着手头这部题为《辩策——盈科精选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策略与智慧》的书稿,我还是被深深吸引住了。先看该所的品牌。作为一家坚持走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和国际化道路的综合性大所,盈科律师事务所的刑事业务发展极为迅速,且越来越集中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和公司企业涉嫌犯罪的商事刑事案件上面。再看该书案例的入选条件。组织者要求盈科律师所申报的案例要经过层层严格筛选,要求在全国或全省具有较大影响,案例具有一定示范作用,对同类案件或者同类业务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新颖性,律师在有关案件的办理中发挥了较高的专业水

平。而从编写体例来看,组织者提出了一个案例编写的模板,包括“标题”“副题”“案情简介”“律师策略”“工作成果”“案件结果”“典型意义”“律师点评”等主要内容。最后,从所选取的51篇案例分析文章来看,编写者不仅将办理案件的过程和案件结果给出了介绍,而且总结了办案的经验和心得,尤其是在疑难法律适用以及律师辩护策略选择上,都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非常具有启发性。

从所涉及案件类型来看,入选该书的案例既有传统的暴力型和财产型刑事案件,如故意伤害、制造、运输、贩卖毒品、妨碍公务、故意杀人、妨害公务、聚众斗殴、组织卖淫、诈骗、盗窃等案件,又有贪污、受贿、挪用公款、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滥用职权、职务侵占等商业贿赂案件,更有诸如非法经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虚开增值税发票、假冒注册商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保险诈骗、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涉及破坏市场经济方面的案件。所选案件的分布可谓广泛而具有代表性。

而从案件的辩护形态来看,确实有律师不畏艰难险阻,积极展开了无罪辩护,并说服法院作出了无罪判决,或者说说服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做出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这说明,只要具有为权利而斗争的勇气和智慧,律师还是有机会争取无罪处理结果的。当然,更多的案例所展现的还是罪轻辩护或者量刑辩护。在罪轻辩护方面,律师既有说服法院将重罪改为轻罪的,也有成功打掉部分罪名的,还有将指控的犯罪数额予以减少的。而在量刑辩护方面,律师成功地说服法院作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罚的裁判,或者将罚金、没收财产的数额予以降低,这更是常见的结果。至于将涉案财物追缴的数额予以降低,使得被告人的经济损失得到降低,则是较为罕见的。

从律师总结的经验和心得来看,几乎所有编写案例的律师都从办案中提炼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规律。这些总结确实有不少真知灼见,对于以后律师办理类似案件具有程度不同的启发和参考价值。例如,有些律师认为,“林业局在未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许可的情况下,是不具备资格对刑事案件证据作出鉴定的”;“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能够依法依事实说服检察院改变或减少起诉事实,或为犯罪嫌疑人争取到一个比较轻的罪名,或争取到法定从轻减轻的量刑情节”,那么,这就为审判阶段律师辩护的成果奠定基础;“从毒品同一性与

毒品检验报告为切入点,可以动摇公诉方的证明体系”,从而有效地说服法院作出改判;“律师应充分重视刑事案件的审判前程序,深度挖掘审判前程序分流案件的巨大程序价值,前置辩护端口”,这是有效辩护的基本保障;“不是所有案件都适合做无罪辩护,这就需要律师在无罪与罪轻之间作出选择”;“律师应细心研究案情,挖掘具有立功表现的线索,一个小小的细节发现,撬动整个案件,影响最终的案件结果”;律师应“积极同公诉机关电话沟通并出具书面的律师意见书,积极参与调解,促使被害人出具谅解协议书”,就可能为当事人争取最好的量刑结局,等等。

通过研读这部书稿,笔者仿佛随着律师的笔触进入办案的第一现场,经历了一个又一个案件的曲折办案过程,获得了刑事辩护的感性经验。我深信,只要认真阅读这部书稿,律师就可以在办理相关案件方面获得有益的启发,沿着案例中所展示的道路去争取辩护的成功,也避开案例中所展示的一些弯路。因此,本书完全可以成为一部刑事辩护实务教程,成为年轻律师和法科学生学习研究刑事辩护实务的参考书。

通常来说,一名律师的成长道路都是有规律可循的。在进入律师行当之初,律师为摆脱生存压力,将全部精力投入到办案之中,这是非常正常而必要的选择。但随着办案数量的增加,在生存压力得到缓解之后,律师也需要继续学习充电,甚至进行业务上的提升或者转型。而对自己所办理过的案件作出认真梳理和总结,回顾一下走过的道路,沉静地思考下一步的走向,这是极为有意义的工作。唯有回顾过去,总结经验,才可以找到未来的方向。愿律师朋友们不要“只知低头办案”,还要“抬头看路”,在紧张的办案之余,也投入一些精力进行思考和总结。如此,方能走得更高更远。

祝愿盈科律师有一个更为辉煌的明天!祝愿盈科刑事辩护业务成为刑事辩护专业化和高端化的标志。

2017年11月28日

记于北京大学

- 001 刘晓安 杨浚祥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司法认定标准
——曹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改判妨害公务罪
- 010 严如春
仿真枪致伤力的判定标准值得商榷
——耿某涉嫌非法买卖枪支案一波三折
- 017 周玉忠
全国首例：卖 18 支仿真枪玩具商从重判十年到无罪获赔
——该案历经七年七审两次撤诉、仿真枪到底是不是枪的争论还在持续
- 025 康 焯 严俊峰
食品安全之殇
——F 公司“过期劣质肉案”的法律启示
- 043 高同武
收受财物后及时上交不应计入受贿金额及多个量刑情节的有效辩护
——徐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 052 武海庭
中间人截留部分行贿数额，受贿人仅对自己收受的部分承担刑事责任
——江某受贿罪案
- 060 宋建忠
如何认定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
——郑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 072 **郭志浩**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两个辩护要点
——罗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083 **宋西显 蒋军堂**
共同犯罪中,涉案金额五千余万元的第一被告人并不必然被认定为主犯
——周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093 **张印富**
以细节为支点,撬动整个案件
——张某信用卡诈骗案
- 106 **刘大桥 罗 嘉**
保险诈骗罪的主体要件及构成共犯、教唆犯的认定
——王某某涉嫌保险诈骗罪获无罪判决
- 112 **周 彦**
“三流一致”是判断货物交易是否真实的标准
——周甲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
- 120 **姚兴中**
法定代表人应当以其行为确定是否应承担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许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132 **马小兵**
历时两年五次开庭终获两审无罪判决
——解读罗某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 141 **袁佳存**
历经两年牢狱、四次审判,终获无罪判决
——黄某涉嫌合同诈骗二审改判无罪案
- 148 **程巧梅**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中是否应当区分主、从犯
——李某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案

- 157 **王 荣**
羁押十一月获无罪释放
——不是非法经营罪也非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167 **李 荣**
程序性辩护之非法证据排除在刑事辩护中的价值体现
——郑某某故意杀人一案一审获刑十五年
- 175 **金玲玲**
经过二次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李某某故意伤害不起诉案
- 181 **叶 飞**
替侄出气两板砖 致人重伤后悔晚
——激情犯罪是重点,律师力辩获轻判
- 188 **丁一元**
一起深陷传销窝点的杀人免刑案带来的反思
——谈大学生庞某某故意伤害致死案
- 197 **车行义**
强奸 13 名未成年少女,最高人民法院缘何“刀下留人”
——王某某死刑“不核准”案
- 212 **童 伟**
主犯变从犯 律师很关键
——盗窃罪主犯刘某通过律师辩护为从犯被判缓刑
- 218 **彭 坤**
检察院为何先起诉,后撤诉?
——李某被控诈骗无罪释放案
- 223 **陈晓伟**
想说无罪不容易
——逯某涉嫌诈骗罪检察机关终撤诉

- 232 **赵正达**
诈骗 50 万元无从轻情节,一波三折终成功降档
——潘某诈骗案
- 240 **肖亮斌**
诈骗金额高达 70 万元,因证据不足不起诉
——黄某涉嫌诈骗罪获存疑不诉
- 248 **秦建军**
刑辩律师应打好“阻击战”,争取在审前程序有所作为
——律师力挽狂澜,知名企业高管涉嫌职务侵占罪被不起诉
- 265 **郭 剑**
刑事审判中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
——刘某某挪用公款案
- 275 **李 明**
警察的行为并非都是公务
——蒋某某涉嫌妨害公务罪获检察院撤诉
- 284 **韩 晔**
误打便衣警察是否应当被判刑?
——程某涉嫌妨碍公务罪获单处罚金判决
- 295 **雷 蕾**
涉嫌聚众斗殴重罪,终获不起诉
——解读史某某涉嫌聚众斗殴案
- 300 **臧梵清**
让人虚惊一场的十五年有期徒刑量刑意见
——周某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检察院撤回起诉
- 307 **王 飞**
十年实刑变缓刑,论法与情的统一与平衡
——罗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

- 316 **李婉娟 江 伟**
鉴定合法性是关键,案件反转检察院不起诉
——江某涉嫌滥伐林木罪一案三人不起诉
- 326 **高少华 周慧敏 刘胜波**
近6公斤毒品犯罪的艰难辩护
——刘甲、刘乙贩卖、运输毒品案艰辛辩护路
- 336 **王明芝**
贩卖毒品罪的毒品数量和量刑幅度之辩
——律师提出对被告人涉嫌贩卖毒品数量重新核定的成功辩护
- 341 **钟 强**
毒品案件辩护的疑难点
——运输毒品海洛因8407.3克人赃并获二审改判保命
- 349 **田 帅**
主观不明知的不起诉辩护
——刘某运输毒品不起诉案
- 354 **秦 厦**
成功启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她被指控制毒一百余公斤律师帮她洗清罪名
- 358 **刘天兵 朱俊平**
此罪与彼罪,捍卫真相的法律守护者
——解读吕某某、严某某涉嫌组织卖淫罪
- 363 **田宏伟**
涉嫌介绍表妹卖淫受审,法律援助使其终获自由
——记王某玲涉嫌介绍卖淫罪辩护历程
- 368 **赵春雨**
受贿160万元指控未成立,滥用职权罪两项指控宣告无罪
——贾某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

- 380 刘炫
行业精英疑滥权 业界中坚却受贿
——袁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
- 390 胡忠义
受贿犯罪过时效不予追诉,滥用职权情节轻免于处罚
——法院庭长陈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 401 左锋 朱林
贪污罪量刑应综合考量被告人在犯罪中的作用及隐匿资产情况
——陈某某等贪污犯罪案
- 411 鞠晓钟
如何正确甄别刑民交叉案件中被告人的行为
——解读聂某等人涉嫌贪污罪案
- 423 李伟乐
主客观统一原则在职务犯罪中的适用
——从指控贪污到判决职务侵占
- 431 易胜华 孙瑞涛
羁押期间非正常死亡引发的维权问题
——刘某某涉嫌挪用公款罪被撤销案件
- 440 韩冬平
受贿案件辩护思路及自首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公职人员魏某受贿罪案件
- 450 杜玉明 蒋院强
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范围认定是关键
——黄某某被控玩忽职守罪终获无罪判决案